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3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暨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除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以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精立”）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东湖高新区投资10亿元建设“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武汉精立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正式签订《合作协议》。

#### 二、进展情况

近日，武汉精立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武汉精立以人民币3,912万元的价格竞得坐落于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的出让宗地使用权，挂牌编号

为工DK（2021-02）01号，出让宗地编号为420115086002GB00074，土地总面积为53,588.74平方米。

###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让人：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1、宗地编号：420115086002GB00074
- 2、宗地面积：53,588.74平方米
- 3、宗地坐落：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
-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5、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3912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元整（小写730元）。
- 7、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20%计算。
- 8、投资强度：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投资强度每亩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元（小写625万元）。
- 9、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计容建筑面积按净用地面积与容积率的乘积计算，容积率不低于1.5，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

### 四、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